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公告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事宜。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根據內部最新需求估計和營運狀況，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修訂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就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公告其中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事宜。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 (i) 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 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根據VMEPH分銷協議，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 3.5%。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VMEPH 分銷協議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內以現金付款。

###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三陽環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內以現金付款。

##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報表，本公司因本集團預測銷售額預計原有年度上限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相關原有年度上限：(i) 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及(ii) 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董事會建議相關修訂年度上限及原有年度上限如下：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VMEPH分銷協議 | VMEPH分銷協議<br>之原有年度上限 | 7,700,000美元(約<br>60,060,000港元)  | 7,700,000美元(約<br>60,060,000港元)  | 7,700,000美元(約<br>60,060,000港元)  |
|           | VMEPH分銷協議<br>之修訂年度上限 | 10,500,000美元(約<br>81,900,000港元) | 10,500,000美元(約<br>81,900,000港元) | 10,500,000美元(約<br>81,900,000港元) |

|                   |                              |                                |                                |                                 |
|-------------------|------------------------------|--------------------------------|--------------------------------|---------------------------------|
| VMEPH三陽環宇<br>購買協議 | VMEPH三陽環宇<br>購買協議之原有<br>年度上限 | 4,500,000美元(約<br>35,100,000港元) | 5,100,000美元(約<br>9,780,000港元)  | 5,916,000美元(約<br>46,144,800港元)  |
|                   | VMEPH三陽環宇<br>購買協議之修訂<br>年度上限 | 8,100,000美元(約<br>63,180,000港元) | 9,500,000美元(約<br>74,1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約<br>7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在決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特別在馬來西亞與泰國之機車型號預期銷售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3,731,993 美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 237%。

董事會在決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原預計新機車型號之採購金額、引擎增加出口銷售至馬來西亞及新類別機車零件改在中國採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之採購金額為4,233,076美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 56%。

## 過往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如下：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刊載於二<br>零零九年年報) | 截至二零一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期間          |
|-------------------|--------|---|----------------------------------|
| VMEPH分銷協議         | 年度上限   | 7,700,000美元(約相<br>等60,060,000港元)          | 7,700,000美元(約相<br>等60,060,000港元) |
|                   | 實際交易金額 | 5,071,671美元(約相<br>等39,559,034港元)          | 3,731,993美元(約相<br>等29,109,545港元) |
|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br>議 | 年度上限   | 10,100,000美元(約相<br>等78,780,000港元)         | 4,500,000美元(約相<br>等35,100,000港元) |
|                   | 實際交易金額 | 6,350,282美元(約相<br>等49,532,200港元)          | 4,233,076美元(約相<br>等33,017,993港元) |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報表，(i) VMEPH 分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採購機車的價值約為 3,731,993 美元(相當於約 29,109,545 港元)，佔本年度原有年度上限 48.47%，及(ii)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採購自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約為 4,233,076 美元(相當於約 33,017,993 港元)，佔本年度原有年度上限 94.07%。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報表，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並未超過其相關原有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生產各類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以提高市場佔有額。通過加強其分銷通路和擴展機車零件採購網絡，本集團能加強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變化。因此通過根據交易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交易之修訂年度上限，可分別增加機車銷量及以較低成本採購機車零件，本集團能滿足在東南亞地區之不同客戶需求，從而增加市場佔有額並可維持較低的成本優勢。

董事會在決定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在馬來西亞與泰國之特定機車型號預期需求增加及該地區預計銷售成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3,731,993 美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 237%。

董事會在決定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預計推出新機車型號而向三陽環宇增加採購金額、預計因引擎增加出口銷售至馬來西亞及新增類別機車零件因成本優勢而轉向中國採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採購之金額為 4,233,076 美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增加 56%。

## 董事會意見

如上文所述概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與本公司發展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及李錫村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0.0012%、0.0224%及 0.0002%，黃光武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本公司董事，劉武雄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亦是三陽員工；上述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方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的規定。

### 修訂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原有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1(1) 條，三陽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3(1)(a) 條，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均少於 5%（參考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34條，本公司就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進行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釋義

|                   |   |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或<br>「VMEPH」 |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及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條款進行之交易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專營地區」            |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第三方」               |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原有年度上限」              | 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統稱   |
| 「VMEPH分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     | VMEPH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各為7,700,000美元  |
|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原有年度上限」 |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美元、5,100,000美元及5,916,000美元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修訂年度上限」              | VMEPH分銷協議及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統稱   |
| 「VMEPH分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 VMEPH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10,500,000美元(約相等81,900,000港元)，10,500,000美元(約相等81,900,000港元)及10,500,000美元(約相等81,900,000港元)   |
|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8,100,000美元(約相等63,180,000港元)，9,500,000美元(約相等74,10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約相等78,000,000港元) |
| 「三陽」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 「三陽環宇」                |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實體，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三陽集團」                |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SYI”            |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
| “VMEPH 分銷協議”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VMEPH 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環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環宇購買交易，合約期間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美元」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羅恒文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